

证券代码：874287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兼并收购、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等股权类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对外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出资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合）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 （三）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确保投资收益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公司发生的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项所述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三）公司单笔对外投资未达到第（一）、（二）项所述标准，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具体授权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负责实施。

本条所指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投资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投资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

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上述审议程序。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上述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项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期末应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有效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公司规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管理部具体负责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公司应关注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一条 董事长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独立董事有权发表意见。

通过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慎审查，董事长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对投资进行事前审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全程监督，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的相关审计情况。必要时，公司可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制作可行性分析报告，根据投资决策权限提交相应有权审批机构或人员（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的投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投资项目名称、投资目的、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经济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工商税务登记等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应的附件）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提出、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同上）、投资形式和形态、投资量、资金来源、投资效果、效益测算、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及产品和经营范围的市场需求状况、对投资的监督管理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作出决定，应报公司依其投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将公司对外投资预算纳入公司整体经营预算体系，并协同投资管理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管理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八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

监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及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可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审批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对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负责对出资的利益维护。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未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内容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